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价格〔2019〕133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市场化试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各中央发电集团浙江公司，省能源集团，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精神，在全面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之前，使电力价格更好地反映市场供求和成本变化，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同意，在我省开展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市场化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市场化试点采取“基准价+浮动区间”方式。基准价暂按每千瓦时0.4153元（含税和脱硫、脱硝、除尘

电价，不含超低排放补贴）执行，浮动区间暂设为±5%。

二、参加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市场化试点的范围为执行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电量，不包括当年已参加直接交易的电量。

三、燃煤机组上网电价调整方案根据市场供求、煤炭成本等因素及供需双方意见形成，报省政府同意后执行。

四、试点期间，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相关政策，按其规定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20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